

##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张征轶律师、韩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鉴于发行人委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1004 号《审计报告》，本所现根据前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1930018/RH/cl/cm/D45

##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 一. 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2：关于核心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答复之“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 2（二）“结合核心技术形成过程，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和任职经历，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或者侵权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技术研发资料、专利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系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和产业化实践积累形成，其形成过程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参与核心技术人员	形成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核心技术来源
1	先进陶瓷粉末加工技术	高纯氧化铝陶瓷材料配方、粉末处理技术	庄苏伟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2013 年第一代氧化铝产品初步建立制造能力；2016 年第二代氧化铝产品具有粉末处理能力和大尺寸部件的制造能力；2019 年第三代产品具有大尺寸部件制造能力和完善的工艺线。该等产品耐腐蚀、低介电损耗性能逐渐提升，并通过国际半导体客户认证	自主研发

2		高强度氧化锆陶瓷低温烧结技术	庄苏伟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2013 年第一代氧化锆产品初步建立制造能力；2016 年第二代氧化锆产品具有大尺寸部件的制造能力；2019 年具有大尺寸部件制造能力和完善的工艺线。通过对粉体粉碎和分级主要客户配套，对常温环境中高机械性能、中低温环境中耐磨性和抗老化性逐渐提升	自主研发
3		高热导率的氮化铝陶瓷材料配方和烧结工艺技术	庄苏伟	专有技术形式	发行人在进入半导体领域后，了解到高热导率氮化铝先进陶瓷的技术需求，后启动相关研发工作；为实现氮化铝陶瓷材料的高热导率，发行人从材料配方、烧结工艺和清洗工艺进行研发，形成了高热导率的氮化铝陶瓷材料及大尺寸氮化铝陶瓷部件的核心产品，并应用于半导体领域	自主研发

4		氮化铝陶瓷可控热导率和可控电阻率技术	庄苏伟、施建中	专有技术形式	客户及制程工艺对氮化铝陶瓷材料不同温度下材料的热导率、电阻率提出新的工艺需求。发行人在已有的高热导率的氮化铝陶瓷材料的基础上，进行材料配方、添加剂体系和烧结工艺的调整，形成可控调整的氮化铝陶瓷材料体系和部件	自主研发
5		高导热碳化硅材料配方、粉末处理和烧结工艺技术	王冠	专有技术形式	2020-2021年，发行人依托“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苏州市高新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逐步研发形成碳化硅材料配方，并自研摸索逐步形成稳定的烧结曲线工艺。2021年，产品小批量生产中逐渐稳定配方和工艺	自主研发
6	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加工	生坯回料的再处理技术	庄苏伟	发明专利1项	发行人氧化锆先进陶瓷业务开展带动该项技术研发，基于对氧化锆陶瓷粉末制造工艺的分析梳理，提出破碎浆化造粒的粉末处理工艺以及磨介、治具制作工艺	自主研发

7	工制造前道技术	多类型生坯成型技术	黎宽	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	<p>(1) 冷等静压：自主多轮试验，总结数据经验，得到最佳技术，开展技术人员培训；</p> <p>(2) 干压：依托汽车止推片产品完善工艺；</p> <p>(3) 注射成型：半导体领域客户提出大批量、小尺寸先进陶瓷需求，后接触到纺织、汽车行业需求，研发配方逐步获得完善；</p> <p>(4) 热压：2016-2020年发行人承接了“02专项”子课题，其中包括陶瓷热压技术，在后续相关样品客户验证中逐渐完善</p>	自主研发
			王冠	专有技术形式	2022年，发行人启动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式炉设备高纯碳化硅零部件的合作研发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成注浆成型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8	大尺寸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前道工艺	黎宽	实用新型专利2项	大尺寸承烧板与多供应商设计方案及试验样品，量产中开展定型生产满足技术变化需求	自主研发
9	生坯加工专用刀具设计技术	黎宽	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	根据产品特征、技术要求、材料特性等实际需求不断对加工刀具进行设计优化，对加工参数反复实验论证总结形成图纸，固定加工参数	自主研发	

10		烧结近净尺寸控制技术	黎宽	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p>(1) 窑炉烧结：小批次烧结总结经验，优化参数、区域控制，协同设备厂商优化烧结窑炉的设计；</p> <p>(2) 共烧结：依托长期烧结经验积累，突破关键气氛、湿度参数控制技术，实现对翘曲度、收缩一致性精确控制</p>	自主研发
11		不同先进陶瓷精密抛光技术	黎宽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从小型试验机试验到生产设备选型开始导入研发抛光工艺，使用不同抛光液的配方及抛光盘，通过量产经验积累和检测评定完善该等技术	自主研发
12	硬脆加工材料精密加工技术	大尺寸陶瓷盘平面度、平行度加工技术	黎宽	专有技术形式	依托原有的抛光能力，开发多区域静态研磨后在大面旋转精磨，达到客户对平面度、平行度要求	自主研发
13		长轴细径陶瓷精加工技术	黎宽	专有技术形式	在加工中不断地探索和积累经验，完善加工参数，设计合理的辅助装夹治具	自主研发
14		大型薄壁陶瓷桶精加工技术	黎宽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应对大量薄壁类筒需求，早期利用工艺头的方式装夹加工，后在此基础上，发行人设计合理的辅助装夹治具提高加工精度	自主研发
15		“陶瓷-金属”辊超高形位公差精密加工技术	黎宽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早期使用两项尖加工方案，后期随客户精度要求提高而重新设计装夹治具	自主研发

16		超大长条陶瓷精加工技术	黎宽	专有技术形式	响应显示面板领域大规格长条需求, 经过长期经验积累完善设计工装治具达到客户使用需求	自主研发
17		超薄陶瓷精密磨削技术	黎宽	发明专利 1 项	响应薄盘产品的需求, 不断的优化和改良加工工艺	自主研发
18		陶瓷高精密切径深孔加工技术	黎宽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客户提出的微孔尺寸越来越小, 不断优化设备、刀具及加工参数	自主研发
19		陶瓷表面微凸点精加工技术	施建中	专有技术形式	基于此前改善陶瓷表面粗糙度喷砂经验, 将遮蔽技术和喷砂结合, 探索得出合适的喷砂条件及掩膜材料	自主研发
20		高难度硬脆陶瓷材料精加工专用设备与工具设计技术	黎宽	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	围绕精密加工技术, 相应客户日益提高的精度需求, 实现对不同特性硬脆材料减薄、研磨、抛光	自主研发
21	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检测	高效检测工具设计技术	刘先兵、黎宽	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随着测量技术的发展, 不断总结其检验经验及客户反馈的内容, 不断总结检验方法, 形成了专用的检验治具	自主研发
22	模块类产品制	“氮化铝陶瓷-金属”热压共烧技术	刘先兵、施建中、黎宽	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在陶瓷加热器和静电卡盘产品研发过程中, 通过持续试验和迭代改进, 满足客户对于半导体制造工艺	自主研发

23	造技 术	氮化铝“陶瓷-陶瓷”精准定位气密封接技术	刘先兵、施建中、黎宽	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需求, 优化方案设计, 并总结提炼形成	自主研发
24		薄壁长管带贯通气道氮化铝陶瓷管加工烧结技术	刘先兵、施建中、黎宽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自主研发
25		陶瓷加热盘电极精准引出焊接技术	刘先兵、施建中、黎宽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自主研发
26		应用在薄片状陶瓷的精密流延成型技术	刘先兵、施建中、黎宽	-		自主研发
27		“陶瓷-金属”常压一体共烧技术	刘先兵、施建中、黎宽	-		自主研发
28		薄片材料精密电极引出技术	刘先兵、施建中、黎宽	-		自主研发
29		表面微小槽孔和凸台精密加工技术	刘先兵、施建中、黎宽	-		自主研发
30		“陶瓷-金属”基底精密焊接技术	刘先兵、施建中、黎宽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自主研发



31	精密清洗	半导体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新品精密清洗技术	刘先兵	专有技术形式	2014 年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洽, 开展新品陶瓷清洗技术探索, 2017 年相关设备安装完毕, 于 2018 年初形成配方及工艺能力, 该等技术于 2018 年中通过了 A 公司新品清洗认证, 2021 年氧化铝陶瓷新品清洗通过 A 公司认证, 目前氧化钇先进陶瓷新品清洗验证中	自主研发
32		OLED 设备零部件精密清洗技术	刘先兵	专有技术形式	2018 年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量产, 后于 2019-2020 年对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量产中持续调整配方和工艺, 在此期间, 发行人服务零部件逐步从核心电极零部件扩展至腔室内其他零部件	自主研发
33	熔射再生	涂膜性能调节技术	刘先兵	专有技术形式	下游客户陆续导入, 面对下游客户提出差异化需求逐步优化参数, 通过多次样品分析提升致密性、耐腐蚀性等性能	自主研发
34		OLED 设备零部件熔射改造技术	刘先兵	专有技术形式	依托 TFT 熔射技术进行配方改进, 2018 年、2019 年先后进入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OLED 设备零部件熔射服务, 2021 年形成陶瓷填充技术	自主研发

35		大件表面处理能力	刘先兵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2018 年进入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8 代线服务，发行人当年建设大尺寸零部件熔射车间；2019 年 G10.5 代线服务，熔射均匀性要求进一步提高	自主研发
36	表面处理综合	表面处理设备、工装治具与机械结构设计	刘先兵	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	2018 年起发行人开展阳极氧化抛光相关治具设计，2019 年开展 G10.5 代线工装设计	自主研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相关人事资料及其签署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信息查询获取的相关行业研究报告、核心技术人员部分前任职单位公司网站的披露，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履历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人员姓名	工作履历期间	任职单位	任职情况	前任职单位于前述人员任职期间的相关技术及 产品和珂玛科技现有技术及产品的比较
刘先兵	2005年9月至20 08年10月	LTD Ceramics, Inc.	研发经理	<p>1、刘先兵在前任职单位负责的领域只涉及氧化铝材料类产品，相较之下，在泛半导体行业下游产品快速迭代的背景下，发行人目前的氧化铝产品下游客户设备制程水平要求在洁净度和材料性能等方面均和刘先兵前任职单位存在明显不同，且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拥有了更丰富的材料体系，除氧化铝以外，还涵盖氮化铝、碳化硅等其他陶瓷材料零部件。发行人构建了自身的研发体系，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具备开展上述材料和产品研究的独立研发能力；</p> <p>2、刘先兵在前任职单位负责的领域涉及的相关原材料供应体系和使用的生产设备供应商存在显著不同，材料性能指标和生产设备参数的差异导致相关产品的配方、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具有显著差异；</p> <p>3、刘先兵已自前任职单位离职多年，期间未曾收到前任职单位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异议</p>
	2007年5月至20 08年10月	LCL International, Inc.	总经理	

	2009年4月至今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不适用
施建中	1989年12月至1996年12月	Cercom, Inc.	研发工程师	<p>1、施建中任职期间，Cercom, Inc.、Ceradyne, Inc. 和 ArmorWorks, LLC 均以生产军用类陶瓷产品为主，主要应用于防弹衣、直升机座椅及引擎等军工产品，和发行人产品的种类及下游应用领域存在显著差异；</p> <p>2、施建中任职期间，Cercom, Inc. 和 Ceradyne, Inc. 生产的民用陶瓷产品以热压工艺为主，发行人目前批量化生产的产品均未使用热压工艺；</p> <p>3、ArmorWorks, LLC 系外购陶瓷原材料后，对其进行进一步设计和组装以形成复合材料，并不直接涉及陶瓷产品的烧结工艺，和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模式及生产工艺存在显著差异；</p> <p>4、施建中已自上述前任职单位离职多年，期间未曾收到前任职单位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异议</p>
	1996年12月至2009年3月	Ceradyne, Inc.	历任产品开发经理、市场开发经理	
	2009年6月至2012年4月	ArmorWorks, LLC	材料科技经理	

	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	Nitto Denko Technical Corporation	工艺技术经理	<p>1、Nitto Denko Technical Corporation 主营产品以高分子薄膜材料为主，和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存在显著差异；</p> <p>2、施建中在该前任职单位任职期间主要负责研发 LED 照明相关的陶瓷片产品（主要实现波长转换的功能），为功能陶瓷，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结构陶瓷）存在显著差异；</p> <p>3、施建中已自该前任职单位离职多年，期间未曾收到前任职单位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异议</p>
	2014年4月至2019年8月	CoorsTek, Inc.	研发科技专家 (Technical Fellow)	<p>1、施建中自入职发行人以来主要负责静电卡盘、陶瓷加热器的研发工作：就静电卡盘项目，施建中在 CoorsTek, Inc. 任职期间未参与静电卡盘的研发项目；就陶瓷加热器项目，截至目前 CoorsTek, Inc. 并未推出陶瓷加热器的商业化产品，且发行人于 2016 年（即在施建中入职发行人前 3 年）承担国家“02 专项”起即开始进行陶瓷加热器的研发工作，不存在侵权风险；</p> <p>2、施建中已自该前任职单位离职多年，期间未曾收到前任职单位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异议</p>

	2020年3月至今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研发工程师、研发部负责人、副总经理	不适用
庄苏伟	2009年10月至今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研发部副总工程师	不适用（毕业后即入职发行人，系发行人独立培养的核心技术人员，无前任职单位）
王冠	2007年10月至2014年1月	圣戈班高性能材料美国研发中心	高级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	<p>1、王冠于圣戈班高性能材料美国研发中心所负责的领域以粉末材料的基础研究为主，主要进行碳化硅粉末原料的优化改进，相关产品主要为粉末原料，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显著不同；</p> <p>2、发行人产品注重高纯高导热性能，主要应用领域为泛半导体，截至目前王冠原所属的圣戈班集团事业部的泛半导体领域先进陶瓷产品极少；</p> <p>3、王冠已自该前任职单位离职多年，期间未曾收到前任职单位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异议</p>

	2014年1月至2017年7月	圣戈班西普磨介（邯郸）有限公司	大中华区市场经理	<p>1、王冠在职期间主要负责产品销售及市场开发，不涉及具体技术及产品的开发；</p> <p>2、王冠任职期间的圣戈班西普磨介（邯郸）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氧化锆陶瓷，王冠入职发行人后主要负责碳化硅陶瓷，上述两类产品存在显著差异；</p> <p>3、王冠已自该前任职单位离职多年，期间未曾收到前任职单位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异议</p>
	2017年7月至2019年4月	苏州赛琅泰克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	业务总监	<p>1、王冠在该前任职单位任职期间主要负责产品销售及市场开发，不涉及具体技术及产品的开发；</p> <p>2、王冠已自该前任职单位离职多年，期间未曾收到前任职单位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异议</p>
	2019年6月至今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科学家及战略项目总监	不适用
黎宽	2001年1月至2005年12月	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	真空事业部生产部、石英事业部生产部经理	1、黎宽曾任职的真空事业部主要负责不锈钢金属部件的生产，石英事业部主要负责石英材料

	2006年1月至2011年7月	州先进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部现场技术班长	<p>类产品的生产，和发行人主营产品存在显著差异；</p> <p>2、黎宽任职期间，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大和”）拥有少量陶瓷业务，该等陶瓷相关业务主要为陶瓷产品的精加工业务，生产所需要的烧结后材料主要来源于日本，而发行人具备烧结材料的独立研发及生产技术；</p> <p>3、黎宽任职期间一直从事氧化铝陶瓷产品的生产及加工，在其入职发行人之前，发行人已经具备了一定的氧化铝加工生产能力，且发行人氧化铝产品的纯度、硬度等指标与杭州大和同类产品不同，双方同类氧化铝产品的加工要求具有一定差异；</p> <p>4、发行人除氧化铝外还具备氧化锆、氮化铝、碳化硅陶瓷加工能力，与黎宽任职期间的杭州大和的技术有所差异；</p> <p>5、黎宽已自上述前任职单位离职多年，期间未曾收到前任职单位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异议</p>
--	-----------------	----------------------------	-----------	--



	2011 年 7 月至今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工艺工程师、技术主管、生产管理主管兼仓库主管、结构件生产工厂长、结构件事业部负责人、副总经理	不适用
--	--------------	----------------	--	-----

注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施建中在前任职单位 CoorsTek, Inc. 所担任的职位“研发科技专家”即技术院士/科学家，专职负责 CoorsTek, Inc. 的技术研发、解决技术疑难问题，直接向研发副总汇报；

注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黎宽的前任职单位杭州先进陶瓷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注销，注销后已纳入杭州大和的陶瓷事业部。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并经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自前任职单位离职后在其于发行人的本职工作中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物质条件逐步形成的技术成果；对于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中形成了相关专利的，该等授权专利均合法、有效，相关权属清晰。

此外，发行人已聘请苏州创元专利商标事务有限公司（前身为苏州市科技局下属单位苏州市专利事务所）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范围内就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进行了全面的侵权风险分析并出具了《苏州创元专利商标事务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侵权风险排查的说明》。根据该说明，为对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进行侵权风险分析，苏州创元专利商标事务有限公司在后述排查范围内履行了相关排查程序：（1）专利侵权风险排查范围：本次专利侵权风险排查的地域为中国大陆、美国、日本（即涵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有前任职单位所在地区）；排查针对的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有前任职单位共计 25 家。（2）专利侵权风险分析方法：苏州创元专利商标事务有限公司将发行人核心技术分为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i）对于专利技术的侵权风险排查，苏州创元专利商标事务有限公司基于发行人专利中所涉及的实施方案制定检索策略对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拥有的相关专利依次进行筛选，并将发行人专利实施方案与筛选所得相关专利直接进行详细对比分析，最终得出结论；ii）对于技术秘密的侵权风险排查，苏州创元专利商标事务有限公司基于核心技术名称、内容和对应产品制定检索策略，对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拥有的相关专利进行筛选后得到专利清单，并与发行人技术人员进行一一核实，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相关专利的不同之处，并基于该等不同判断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落入相关

专利保护范围，最终得出结论。

根据苏州创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前述说明，截至该专利检索完成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美国及日本范围内实施其主要核心技术的行为侵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的专利权的风险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相关离职证明等文件及其报告期内个人流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前任任职单位 LTD Ceramics, Inc. 及 LCL International, Inc.、苏州赛琅泰克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等主体的相关前领导或前同事的访谈，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其前任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收取前任任职单位支付的竞业禁止补偿金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未就与其相关的核心技术收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权利主张或索赔要求，不存在涉及侵犯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在内的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相关诉讼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权属清晰，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或者侵权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 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11：关于销售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 11（一）“推广服务费主要内容、主要供应商、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一) 发行人推广服务费的主要内容及构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费用明细、相关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等文件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中推广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255.96 万元、260.40 万元和 427.44 万元，占报告期内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4%、0.56%和 0.89%。2021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推广服务费金额整体较为稳定，受发行人收入规模增长影响，推广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2023 年，发行人推广服务费同比有所增长，主要系新增一名推广顾问以加大北美市场营销力度所致。发行人推广服务费主要为北美市场的推广服务费。报告期内，发行人推广服务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北美市场推广服务费	365.23	216.68	172.83
其他推广服务费	62.21	43.71	83.13
合计	427.44	260.40	255.9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美市场推广服务费系发行人为品牌运营、市场推广、客户维护及售后支持等服务向推广顾问支付的费用，其他推广服务费主要包括广告宣传费、会展费、赞助费等推广服务支出。

(二) 推广服务费的主要供应商

1. 推广服务费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费用明细、相关协议、发票及付款凭证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顾问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推广服务费支付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主要供应商均系为发行人进行北美市场营销的推广顾问，即 RAYMOND DOUGLAS RUBIN、KUANG-LIN KE 及 Andrew Nield，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RAYMOND DOUGLAS RUBIN、KUANG-LIN KE 及 Andrew Nield 支付的推广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RAYMOND DOUGLAS RUBIN	183.53	161.64	157.43
KUANG-LIN KE	38.80	50.33	14.40
Andrew Nield	133.95	-	-
<b>合计</b>	<b>356.28</b>	<b>211.96</b>	<b>171.83</b>

经本所律师核查，RAYMOND DOUGLAS RUBIN、KUANG-LIN KE 及 Andrew Nield 均毕业于市场营销专业，并曾任职于全球领先的先进陶瓷制造商 CoorsTek，在先进陶瓷材料行业具有丰富的市场营销经验。根据发行人与 RAYMOND DOUGLAS RUBIN、KUANG-LIN KE 及 Andrew Nield 分别签订的相关顾问协议，三人在北美市场为发行人提供营销服务，发行人向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根据本所律师对 RAYMOND DOUGLAS RUBIN、KUANG-LIN KE 及 Andrew Nield 的访谈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RAYMOND DOUGLAS RUBIN、KUANG-LIN KE 及 Andrew Nield 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主要供应商推广服务费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费用明细、相关协议、发票及付款凭证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顾问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顾问 RAYMOND DOUGLAS RUBIN、KUANG-LIN KE 及 Andrew Nield 支付的推广服务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RAYMOND DOUGLAS RUBIN	顾问费	141.50	144.66	130.02
	报销等	42.03	16.98	27.41
KUANG-LIN KE	顾问费	33.57	49.56	13.17
	报销等	5.23	0.77	1.23
Andrew Nield	顾问费	109.05	-	-
	报销等	24.9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 RAYMOND DOUGLAS RUBIN 签署的《CONSULTING AGREEMENT（顾问协议）》，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顾问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每月向 RAYMOND DOUGLAS RUBIN 支付顾问费用 16,667.00 美元，并报销其差旅支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其支付的推广服务费有所上升主要系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以及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导致客户拜访、参加展会等频次提高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 KUANG-LIN KE 签署的《CONSULTING AGREEMENT（顾问协议）》，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顾问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根据其工作时长，按照 68 美元/小时的时薪支付其顾问费，并报销其差旅支出；2021 年 1 月后，公司考虑其工作表现较好，将其时薪调整为 83 美元/小时，并重新签订顾问协议。2021 年其顾问费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其因身体状况欠佳导致工作时长较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 Andrew Nield 签署的《CONSULTING AGREEMENT（顾问协议）》，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顾问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每月向 Andrew Nield 支付顾问费用 14,000.00 美元，并报销其差旅支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文件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北美市场销售收入与推广服务费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北美市场销售收入	2,289.10	3,810.83	1,104.91
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	4.76%	8.24%	3.20%
北美市场推广服务费	356.28	216.68	172.8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上表所示，2021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持续加大北美市场推广力度，北美市场推广服务费持续增长。2023 年，北美市场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燃料电池领域客户 Bloom Energy 收入规模下降所致。

综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北美市场推广服务费支出具有合理性。

### （三） 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北美市场收入规模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仅为 3.20%、8.24%和 4.76%，基于成本效益考虑，发行人未在北美设立子公司或办事处，而是通过委托 RAYMOND DOUGLAS RUBIN、KUANG-LIN KE 及 Andrew Nield 等推广顾问开拓和维

护北美市场。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信息的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外市场开拓及维护方式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境外市场开拓及维护方式
<p>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瓷电子”）</p>	<p>2020 年至 2021 年，中瓷电子营业收入中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22.77%和 19.58%，外销收入占比较高。</p> <p>中瓷电子部分海外销售通过代理商进行，主要业务流程如下：代理商在向公司介绍客户后，公司直接与客户洽谈并签订订单，并在收到销售货款后向代理商支付佣金。</p>
<p>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精密”）</p>	<p>2020 年至 2021 年，富创精密主营业务收入中北美收入占比分别为 41.06%和 38.41%，外销收入占比较高。2022 年，富创精密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为 45.39%。2023 年上半年，富创精密主营业务收入 35%左右来源于境外销售。富创精密于 2018 年 3 月设立美国富创以协助公司产品研发及北美客户业务沟通。</p>
<p>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乐德”）</p>	<p>2020 年至 2021 年，富乐德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0.19%和 0.17%，2022 年富乐德营业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为 0.47%，外销收入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其设备洗净服务业务受服务半径的一定限制，而其尚未设立境外经营机构，因此收入主要集中在境内客户。2022 年，富乐德营业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 0.47%。富乐德主要境外客户为应用材料，其与应用材料之间的合作系 Ferrotec (USA) Corporation（以下简称“FTU”）引荐促成。FTU 与应用材</p>



	料总部同位于硅谷，与富乐德同为 Ferrotec Holdings Corporation 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美国市场的客户开拓和销售服务等业务。应用材料向富乐德直接下单并向富乐德支付相应款项，同时，富乐德向 FTU 支付相应的销售佣金。
--	---

注 1：上述信息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中瓷电子及富创精密未披露 2022 年外销收入数据；

注 2：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3 年度财务数据。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通过设立子公司、支付境外代理机构佣金或支付关联方佣金等方式开拓及维护境外市场；发行人根据自身收入分布情况，基于成本效益原则，通过聘请当地咨询顾问开拓及维护北美市场，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 三. 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13：关于经营资质和环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一轮反馈意见问题 13 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一) 说明发行人是否需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运输相关许可资质；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经营情形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并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所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数量标准时，应当申请办

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或使用数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所规定的数量标准的，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修订）》《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购买剧毒化学品、第二类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还应当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采购合同、危险化学品使用清单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安徽珂玛存在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原辅材料的情况，该等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氢氧化钾、硝酸镁、硝酸、丙酮、硫酸、氢氧化钠、盐酸、氢氟酸、氢气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安徽珂玛所使用的上述主要危险化学品中，除氢氟酸、氢气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安徽珂玛所使用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所规定的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氢氟酸、氢气的年度使用总量亦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规定的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数量标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锡塞姆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危险化学品开展生产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须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采购合同、危险化学品公安备案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已就报告期内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ajj.jiangsu.gov.cn/>）、苏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yjglj.suzhou.gov.cn/>）、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虎丘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nd.gov.cn/>）、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yjt.sc.gov.cn/>）、眉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ms.gov.cn/index.htm>）、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sthjt.ah.gov.cn/>）、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j.chuzhou.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安徽珂玛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需向有关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储存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的相关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于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采购合同、出入库台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安徽珂玛所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均不属于剧毒化学品，且均未达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中规定的重大危险源的标准，无须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危险化学品储存备案。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安徽珂玛储存危险化学品无须取得相关储存资质。

###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需办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应当依照有关道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四川珂玛、安徽珂玛与相关危险化学品供应商签订的危险化学品采购合同、危险化学品入库单及第三方运输单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四川珂玛、安徽珂玛向相关危险化学品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作为生产辅料，该等危险化学品均系由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危险化学品供应商或者第三方运输单位承运，不存在发行人、四川珂玛或安徽珂玛自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接收单位	第三方运输单位	第三方运输单位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资质	资质有效期	主要经营范围
发行人	江苏京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81360007号）	2023年2月17日至2027年2月1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

				险货物运输
	上海胜翼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沪交运管许可沪字 310000005280 号）	2022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9日	普通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江苏桐宇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92802653 号）	2023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液化空气上海有限公司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沪交运管许可市字 310000005150）	2022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9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常州万腾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常字 320400300340 号）	2021年9月16日至2025年10月9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四川珂玛	眉山兴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川交运管许可眉字 511401100102 号）	2020年9月22日至2024年9月21日	危险货物运输
	液化空气(成都)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09008700 号）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月2日	危险货物运输
安徽珂玛	徐州市华伟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徐字 320300301210 号）	2022年3月23日至2026年4月18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无锡塞姆	无生产建设项目			

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自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情形，无需办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

(二) 说明发行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形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危废处置方式，是否具有经营许可证，是否均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排污单位处置

1. 说明发行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形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或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施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珂玛科技金属表面处理相关外协加工商的合同、资质等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由于存在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务且使用了“阳极氧化”等工序，属于上述《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的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珂玛科技已将表面处理涉及的“阳极氧化”等相关工序外包给外协加工商苏州外延世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常熟市新艺涂膜工程有限公司，该两家外协加工商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前述表面处理涉及的“阳极氧化”等相关工序外包后，珂玛科技生产建设项目均不涉及上述《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的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珂玛拟投产的生产建设项目不涉及上述《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的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锡塞姆不存在生产建设项目。因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珂玛科技、安徽珂玛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仅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安徽珂玛已就其投入使用或尚未正式投产的生产建设项目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已就其投入使用的生产建设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排污单位名称	相关登记/许可	登记/许可日期	有效期	登记编号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厂	固定污染源登记	2021年3月16日	2020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19日	9132050568833792XQ001Z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厂	固定污染源登记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03月20日至2025年03月19日	9132050568833792XQ002W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厂	固定污染源登记	2021年3月17日	2021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16日	9132050568833792XQ003W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	固定污染源登记	2021年10月22日	2021年10月22日至2026年10月	9132050568833792XQ

股份有限 公司四厂			21 日	004Z
苏州珂玛 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五厂	固定污染 源登记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	913205056 8833792XQ 005X
四川珂玛	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12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 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	91511403M A679JG821 001P
安徽珂玛	固定污染 源登记	2023 年 7 月 18 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 至 2028 年 7 月 17 日	91341171M A8PQGA2XN 001X
无锡塞姆	无生产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的访谈、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suzhou.gov.cn/>）、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虎丘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nd.gov.cn/>）、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sc.gov.cn/>）、眉山市人民政府（<http://www.ms.gov.cn/index.htm>）、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sthjt.ah.gov.cn/>）、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j.chuzhou.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安徽珂玛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危废处置方式，是否具有经营许可证，是否均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排污单位处置”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向主管部门申报；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安徽珂玛所对外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均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安徽珂玛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安徽珂玛设立专用危险废物库房仅用于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安徽珂玛通过签订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合同委托第三方排污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安徽珂玛不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为，无须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第三方排污单位签订的委托服务合同、第三方排污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记录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本所律师于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http://www.jsdhwj.com>)

//180.101.234.11:20002/main/view/index/index.html#/publicInfo)、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http://sthjt.sc.gov.cn/)、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https://sthjt.ah.gov.cn/) 的查询结果, 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安徽珂玛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已委托具有处理危险废物质质的第三方排污单位进行处置, 不存在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安徽珂玛自行处理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安徽珂玛委托第三方排污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主体	发行人的主要危险废物名称	对外委托处置主体	对外委托处置主体的资质情况	对外委托处置主体的资质有效期
发行人	废酸液	苏州森荣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SZ050500D043-3)	2022年3月至2027年3月
	废碱液			
	废活性炭	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CZ041200D079-2)	2022年10月至2025年9月
	机床废油、废油桶			
	废包装物、沾染化学品的抹布及手套、废过滤器			
	废切削液			
	废加压介质、研磨废液、废抛光液			
	废油(白油、石蜡)			
	废有机溶液	苏州新区环保	《危险废物经营许	2023年8月至202

	废包装容器	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可证》（编号：JS050000I146-17）	5年10月
	废抹布、手套			
	废活性炭			
	废污水处理污泥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CA041200D006-7）	2023年9月至2026年9月
四川珂玛	废酸液	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川环危第511526078号）	2023年6月至2026年6月
	废碱液			
	阳极氧化槽废液			
	危险化学品废包装			
	污水处理污泥			
	含有机溶剂废物			
	废丙酮			
	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金属屑			
	废矿物油			
	废活性炭			
	废切削液			
	废酸液			
废碱液				

	废酸液	四川金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川环危第 510703064 号）	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
	废碱液			
安徽珂玛	废包装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341103001）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
	废液压油			
	废酸液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341103002）	2021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
	废碱液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341103008）	2021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
	油渣			
	废活性炭			
	污泥			
无锡塞姆	无生产建设项目			/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安徽珂玛均不涉及需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安徽珂玛所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已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第三方排污单位进行处置。

##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

### 一. 第二轮反馈意见问题4：关于核心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答复之“反馈意见”问题 2（一）“结合泛半导体零部件的种类、技术要求、单价、占设备的成本比例、在设备中发挥的作用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与竞争对手之间的差异，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在相关半导体设备零部件中的重要性，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水平在行业中所处的位置”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一）结合泛半导体零部件的种类、技术要求、单价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与竞争对手之间的差异

#### 1. 泛半导体领域零部件的种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内外同行业公司网站及产品手册的查阅，就多应用领域整体而言，发行人供应先进陶瓷材料类型少于全球领先企业；但在泛半导体领域中，发行人先进陶瓷材料体系布局与全球代表企业接近。发行人主要产品与竞争对手之间的差异如下：

项目	全球代表企业			中国本土代表企业		发行人	对比情况
	京瓷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京瓷集团”）	CoorsTek, Inc.（以下简称“CoorsTek”）	Ferrotec Holding Corp.（以下简称“Ferrotec”）	上海卡贝尼精密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贝尼”）	三责（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责新材”）		

与发行人可比陶瓷材料种类及型号	氧化铝 12 款,氮化铝 2 款,碳化硅 2 款,氮化硅 3 款,氧化钇 1 款,氧化钛 3 款	氧化铝 2 款,氮化铝超过 4 款,碳化硅 3 款,重结晶碳化硅 2 款,氧化钇 1 款	氧化铝 6 款,氮化硅 1 款,碳化硅 1 款,氮化铝 2 款	氧化铝,碳化硅,氮化铝,氧化钇等	碳化硅多款	(1)量产氧化铝 9 款,氮化铝 9 款,碳化硅 2 款,氧化钇 3 款; (2)氧化钛、重结晶氮化硅处于客户验证阶段	发行人泛半导体领域先进陶瓷材料体系布局与全球代表企业接近,但量产经验弱于该企业
其他陶瓷材料种类及型	金属陶瓷 1 款,蓝宝石 1 款,堇青石 2 款,滑石 2 款,镁橄榄石 2 款等	碳化硼 1 款,羟基磷灰石 1 款等	氮化硼 1 款,低膨胀陶瓷 1 款等	-	-	-	就多应用领域整体而言,发行人供应先进陶瓷材料类型少于全球领先企业

号							
产品应用领域及泛半导体设备类型	应用于各类泛半导体设备	应用于各类泛半导体设备	应用于各类泛半导体设备	公开信息较少	主要应用于精细化工、环保和制药工程等领域	应用于各类泛半导体设备	发行人产品应用的泛半导体设备类型与全球代表企业接近，但量产经验弱于该企业

资料来源：京瓷集团、CoorsTek、Ferrotec、卡贝尼、三贵新材官方网站

注：同行业企业陶瓷材料型号数量根据该企业官网产品手册列示型号统计，可能存在列示的单一型号实际对应多款材料的情况。

## 2. 泛半导体领域零部件的技术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内外同行业公司网站及产品手册的查阅，发行人泛半导体领域零部件材料综合性能已经与全球领先企业相当，并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但对于某些特殊需求场景的材料性能要求与全球领先企业尚有差异；发行人产品在一些应用的大批量生产中性能指标一致性、精度公差控制与全球领先厂商存在差距。发行人主要产品与竞争对手之间的差异如下：

项目		全球领先企业	中国本土企业	发行人	对比情况
材料和产品关键性能	氧化铝	京瓷集团等量产经验丰富	泛半导体领域应用经验有限	近年来产销量持续增长，积累了各类型泛半导体设备配套经验	发行人产品在热、电、力等综合性能与全球领先企业相当，个别指标（例如介电损耗）在某些特殊需求场景尚有差异，个别指标（例如弯曲强度）超过全球领先企业
	氮化铝	日本碍子株式会社、CoorsTek 的氮化铝可选牌号数量丰富	量产大尺寸高热导率泛半导体设备零部件企业较少	拥有高纯、掺杂两大类体系共 9 个型号	发行人氮化铝可选牌号数量与 CoorsTek 相当，对泛半导体领域客户需求满足能力相当；发行人较日本碍子株式会社在氮化铝材料相关产品技术成熟度方面尚有一定差距
	碳化硅	CoorsTek 等量产经验丰富	三责新材在碳化硅材料领域具有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产销量逐渐增长，逐步积累各类型泛半导体设备配套经验	发行人碳化硅产品批量应用于半导体光刻机设备和 LED 领域设备等，发行人产品与全球领先企业的差异更多体现在下游客户设备与国际主流设备厂商的差异



	陶瓷加热器	日本碍子株式会社等	模块类产品生产经验有限	部分型号已经通过客户验证并实现量产	发行人产品在尺寸规格、温度均匀性、适用半导体设备工艺制程设备等方面持续缩小与全球领先企业差距
性能指标一致性		工艺环节多工序过程的参数管控严格且手段丰富，量产产品拥有较高的性能指标一致性	公开信息较少	性能指标一致性较好，但一些应用中尚有待提高	发行人产品在一些应用的大批量生产中性能指标一致性与全球领先厂商存在差距
精度公差控制		半导体领域量产经验丰富，产品通常需要满足全球领先半导体设备企业对尺寸公差、轮廓度、熔射涂层厚度、粗糙度等较严格要求	泛半导体领域应用经验有限，对严格的尺寸精度要求满足能力相对较弱	逐渐积累泛半导体领域多种设备零部件应用的量产经验，正在逐步缩小与全球领先企业能力差距	发行人产品在一些应用的大批量生产中精度公差控制与全球领先厂商存在差距

### 3. 泛半导体领域零部件的单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发票及其说明，

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内外同行业公司网站及产品手册的查阅以及对相关发行人客户的访谈，发行人泛半导体领域零部件单价一般略低于竞争对手，部分产品价格与竞争对手相当。以 2021 年为例，发行人部分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产品与竞争对手报价差异区间如下：

代表产品名称	2021 年度发行人销售均价 (元/件)	发行人均价较竞争对手 价格差异
灯座	**	高 5%以内
陶瓷末端执行器	**	低 10%至 15%
陶瓷窗	**	高 5%以内
射频盖绝缘环	**	低 10%至 15%
陶瓷压环	**	低 10%至 15%
盖环工艺套件	**	低 10%至 15%
整体聚焦环	**	低 10%至 15%
支撑环	**	低 10%至 15%
下陶瓷桶	**	低 5%至 10%
聚焦环	**	低 10%至 15%

注 1：竞争对手价格数据来源于销售人员获取的市场价格信息；

注 2：发行人均价较竞争对手价格差异=发行人销售均价÷国外竞品价格-1。

(二) 结合半导体零部件占设备的成本比例、在设备中发挥的作用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在相关半导体设备零部件中的重要性

#### 1. 半导体领域零部件占设备的成本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各类型半导体设备中，模块产品成本占比超过其他先进结构陶瓷。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

21 年模块类、其他类先进陶瓷产品占半导体设备原材料成本比重分别达到约 5.0%、2.5%，若考虑包含每年零部件换新需求，则市场每年模块类、其他类先进陶瓷产品需求占设备原材料成本比重达到约 5.2%、9.2%。具体如下：

设备名称	2021 年全球设备销售金额规模	2021 年全球设备原材料成本	模块类先进结构陶瓷				其他先进结构陶瓷				发行人产业化情况	
			产品名称	零部件原材料成本占比（需求①）	年更新替换需求 ÷ 设备初购原材料成本（需求②）	市场每年零部件需求对设备原材料成本占比（需求①+②）	代表产品名称	零部件原材料成本占比（需求①）	年更新替换需求 ÷ 设备初购原材料成本（需求②）	市场每年零部件需求对设备原材料成本占比（需求①+②）		
CVD 设备	739 亿元	414 亿元	陶瓷加热器	12.5%	较低	12.5%	小批量生产，客户验证中	顶部陶瓷盘、陶瓷气体喷头等	3.8%	10.7%	14.5%	量产主要零部件
PVD 设备	246 亿元	118 亿元	陶瓷加热器	12.2%	较低	12.2%	小批量生产，客户验证中	沉积环、绝缘保护件等	7.3%	12.5%	19.8%	量产主要零部件

刻蚀机	1,028 亿元	494 亿元	静电 卡盘	12.7%	较低	12.7%	在 研, 已进 入客 户验 证阶 段	陶瓷 钟 罩、 内保 护 环、 盖环 工艺 套件 等	4.4%	10.7%	15.1%	量产主 要零部 件
氧化扩 散设备	77 亿元	42 亿元	超高 纯碳 化硅 套件	27.4%	12.9%	40.3%	在研	零部 件较 少	较低	较低	较低	量产部 分零部 件
其他前 道、后 道工 艺设 备等	3,383 亿元	1,741 亿元	-	-	-	-	-	零部 件较 少	1.4%	4.4%	5.8%	量产部 分零部 件
合计	5,474 亿元	2,808 亿元	-	5.0%	0.2%	5.2%	-	-	2.5%	6.7%	9.2%	-

资料来源：SEMI，弗若斯特沙利文

注 1：按美元兑人民币 6.7 汇率将美元数据换算为人民币列示；

注 2：2021 年全球半导体设备公司毛利率中位水平在 40-45%范围，根据国内外半导体设备厂商公开信息，设备成本中一般 80-90%为原材料；

注 3：模块类先进结构陶瓷在薄膜沉积、刻蚀等设备中使用仅假设使用单一零部件，不考虑部分设备可能存在同时配置陶瓷加热器、静电卡盘的情形；

注 4：模块类先进结构陶瓷亦存在零部件维修翻新市场，出于谨慎，本测算中未将其纳入考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主要用于半导体制造前道工序，报告期内已覆盖刻蚀、薄膜沉积、离子注入、光刻和氧化扩散设备。从产品类型看，发行人已量产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包括圆环圆筒类、气流导向类、承重固定类和手爪垫片类，已量产陶瓷加热器，并在研静电卡盘、超高纯碳化硅套件等具有重要功能的模块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日本特殊陶业株式会社、日本碍子株式会社、Corning 分别为静电卡盘、陶瓷加热器、超高纯碳化硅的全球第一大供应商，发行人相比全球领先企业在高价值量的模块产品量产经验方面仍有差距。在中国本土企业中，发行人处于对模块产品研究和生产的领先地位。

## 2. 半导体领域零部件在设备中发挥的作用

### (1) 按材料类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量产产品方面：氧化铝材料具有良好的机械强度、耐腐蚀、低介电损耗特点，除发挥支撑、隔离等一般功能外，部分零部件还凭借耐等离子腐蚀、低介电损耗的特性用于反应腔室内关键零部件，尤其是高纯度氧化铝材料直接用于高洁净度要求工艺环境；氮化铝材料具有耐等离子腐蚀、导热性良好和电阻率可控特点，用于制造多种不同电、热使用环境要求的半导体设备反应腔室内关键零部件，满足设备对电、热等较严苛环境构造要求；碳化硅材料具有导热、耐热冲击、高机械强度等多种优良性能组合，在半导体设备的高强度、导热零部件中被广泛使用；氧化钇材料拥有优异的耐腐蚀特性，尤其适宜制造喷嘴等有强耐腐蚀需求的零部件，拥有其他材质零部件难以替代的作用；氧化钛材料拥有良好导电特性，适宜对静电耗散有较高要求的零部件，直接参与工艺环节的电荷控制。

半导体设备中零部件使用的主要先进陶瓷材料种类及功能如下：

陶瓷材料种类	陶瓷材料关键特点	同种材料各细分类型功能特征	在半导体设备中的功能	产业化状态					
				全球代表企业			中国本土代表企业		发行人
				京瓷集团	CoorsTek	Ferrotec	卡贝尼	三责新材	
氧化铝	耐等离子腐蚀、低介电损耗、耐磨、高硬度	高纯材料适宜高洁净度、高真空工艺，低纯材料适宜金属化	工艺腔室内零部件、支撑	生产12款	生产2款	生产6款	生产	-	生产9款
氮化铝	耐等离子腐蚀、导热性良好、电阻率可控	有丰富的“热导率-电阻率”性能搭配组合	导热及绝缘、电吸附要求环境使用	生产2款	生产超过4款	生产2款	生产	-	生产9款
碳化硅	导热、耐热冲击、耐腐蚀、高硬度	各尺寸规格产品众多，对材料性能要求差异大	导热等	生产2款	生产3款	生产1款	生产	生产	生产2款
氧化钇	耐等离子腐蚀	一般使用高纯材料	高密度等离子体的强腐蚀性工艺环境使用	生产1款	生产1款	-	生产	-	生产3款

氧化钛	低电阻率	腔室内一般使用高纯材料，腔室外亦有与其他材料掺杂使用	静电耗散	生产3款	-	-	-	-	已完成客户验证
氮化硅	高韧性	一般发挥耐磨特点	高机械强度要求零部件使用	生产3款	-	生产1款	-	-	在研，客户验证中
重结晶碳化硅	导热、高纯度	-	耐超高温、高精度导热	-	生产2款	-	-	-	在研，客户验证中

注：“-”处为该公司官网或产品手册未列示，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 (2) 按零部件类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半导体零部件中，与晶圆的距离亦可作为零部件重要性程度的一项参考标准。圆环圆筒类、气流导向类、承重固定类和手爪垫片类产品在腔室内外均有分布，其中部分与晶圆接触，发挥了支撑、传输、分隔以及协助工艺环境形成功能；模块产品基本处在工艺腔室内，并基本直接接触晶圆，在工艺环节形成中发挥关键功能。发行人不同类别产品基本情况及与竞争对手差异如下：

主要产品类别	产品所处设备位置	产品与晶圆接触情况	产品在半导体设备中功能	产业化状态			发行人
				京瓷集团	CoorsTek	其他中国本土供应商	
圆环圆筒类	工艺腔室内、腔室外	部分直接接触	增强气体导向，绝缘和耐腐蚀，密封，支撑等	量产	量产	部分企业量产	量产
气流导向类	工艺腔室内	-	引导气体流向，协助控制工艺气体分布、流速，形成工艺环境	量产	量产		量产

承重固定类	腔室内、腔室外	部分直接接触	承载晶圆，引导运动方向，固定连接等	量产	量产		量产	
手爪垫片类	腔室内、腔室外	部分直接接触	传输，分隔等	量产	量产		量产	
模块	真空吸盘	工艺腔室内	直接接触	吸盘通过真空抽气吸引晶圆并保持其平整度，同时通过水路管道控温，使工艺反应效果更优	无公开信息	无公开信息	无公开信息	量产
	陶瓷加热器	工艺腔室内	直接接触	承载并使晶圆获得稳定、均匀的工艺温度及成膜条件	无公开信息	无公开信息	无量产企业	量产
	静电卡盘	工艺腔室内	直接接触	静电吸附晶圆，使完成刻蚀、沉积等工艺反应	量产	无公开信息	无量产企业	部分型号通过客户验证
	超高纯碳化硅套件	工艺腔室内	部分直接接触	为晶圆摆放提供支架和均匀热源，在 1,000℃ 以上高温环境下保持机械强度	无公开信息	量产	无量产企业	部分零部件通过客户验证

资料来源：京瓷集团、CoorsTek 等官网

(三) 结合泛半导体零部件的种类、技术要求、单价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水平在行业中所处的位置

1. 泛半导体领域零部件的种类

发行人泛半导体领域零部件的种类及与同行业企业对比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结合泛半导体零部件的种类、技术要求、单价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与竞争对手之间的差异”之“1、泛半导体领域零部件的种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材料类型、牌号丰富度方面，发行人建立了泛半导体设备零部件氧化铝、氮化铝、碳化硅、氧化钇



先进陶瓷材料体系，拥有的材料配方体系、粉末处理工艺、烧结工艺等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应用的泛半导体设备类型方面，发行人具备了各类型泛半导体设备的先进结构陶瓷零部件供应能力，并快速积累了量产经验，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 2. 泛半导体领域零部件的技术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泛半导体领域零部件技术要求作为先进结构陶瓷制造技术的评价依据，发行人核心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国内领先或全球主流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泛半导体零部件技术要求	全球竞争对手领先水平	国内本土竞争对手领先水平	发行人最高水平	零部件技术要求对应核心技术要点	发行人核心技术水平在行业中所处位置
1	高纯氧化铝陶瓷材料配方、粉末处理技术	泛半导体设备所需材料型号数量	材料型号丰富	材料型号有限	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类型和型号与全球代表企业水平接近	材料配方体系、粉末处理工艺、检测仪器、浆料和粉末参数控制能力、泛半导体领域量产经验等	国内领先、全球主流
		机械强度	>400MPa	350~400MPa	>400MPa, 弯曲强度超过部分全球领先企业	材料配方和粉末处理工艺能力	国内领先、全球主流
		产品耐等离子腐蚀性	$\leq 2.0\text{\AA}/\text{min}$	可比口径公开信息较少	$\leq 2.0\text{\AA}/\text{min}$		

		介电损耗	较低	较高	在某些强调介电损耗的特殊需求场景较全球领先水平尚有差异		
2	高热导率的氮化铝陶瓷材料配方和烧结工艺技术	热导率	>200W/(m·K)	170W/(m·K)	>180W/(m·K)	材料配方及烧结工艺	国内领先
3	氮化铝陶瓷可控热导率和可控电阻率技术	泛半导体设备所需材料型号数量	日本碍子株式会社、CoorsTek 的氮化铝可选牌号数量丰富	量产大尺寸高热导率泛半导体设备零部件企业较少	拥有高纯、掺杂两大类体系共 8 个型号	材料配方及烧结工艺调整能力，泛半导体领域量产经验	国内领先、全球主流
4	高导热碳化硅材料配方、粉末处理和烧结工艺技术	热导率	190~200W/(m·K)	120~160W/(m·K)	170~180W/(m·K)	材料配方及烧结工艺	国内领先
		密度 (致密性)	3.15~3.20g/cc	3.10~3.15g/cc	3.15g/cc		

	术	弯曲强度	450~540MPa	350~450MPa	450MPa		
		电阻率	10 <sup>8</sup> Ω·cm	10 <sup>6</sup> ~10 <sup>8</sup> Ω·cm	10 <sup>8</sup> Ω·cm		
5	大尺寸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前道工艺	氮化铝大尺寸产品	达到 18 寸	12 寸	达到 18 寸	大尺寸产品填粉封装技术与成型模具设计、大尺寸产品加工工艺、大尺寸产品烧结均一控制技术	国内领先、全球主流
		陶瓷加热器尺寸	6 寸、8 寸、12 寸	无大批量产企业	达到 6 寸、8 寸、12 寸		
		静电卡盘尺寸	8 寸、12 寸、18 寸	无大批量产企业	样品达到 8 寸、12 寸		

6	生坯加工专用刀具设计技术	泛半导体设备零部件洁净度要求	Ultra Clean Holding, Inc.、濂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部分企业通过 A 公司精密清洗认证,领先企业通过了包括 LPC (0.2 μm 以上	无通过 A 公司精密清洗认证企业	通过 A 公司多项精密清洗认证	对加工参数 (包括:进刀量、刀具转速、工作台移动速度等)掌握,最大程度减少金属残留	国内领先
7	半导体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新品精密清洗技术		颗粒物)和 ICP-MS(金属残余物浓度)等多种检测要求			精密清洗药液配方,前后工序设置、工序本身的参数,实现去除新品表面颗粒物、金属离子	
8	烧结近净尺寸控制技术	先进结构陶瓷精密加工参数指标	表面粗糙度最低水平达到 0.1 μm 以下,对大尺寸薄壁桶具备最薄壁厚 2mm 加工能力,具备大尺寸陶瓷薄片磨削至 1mm	表面粗糙度最低水平达到 0.2 μm 以下,对大尺寸薄壁桶具备最薄壁厚 3mm 左右加工能力,具备大尺寸陶瓷薄片磨削至 1mm	表面粗糙度最低水平达到 0.1 μm 以下,对大尺寸薄壁桶具备最薄壁厚 2mm 加工能力,具备大尺寸陶瓷薄片磨削至	设置烧结治具、模具等,并结合产品装炉摆放及围挡方式设计,准确控制烧结收缩后尺寸精度、变形量	全球主流,部分技术达到全球领先

9	硬脆难加工材料 精密加工技术		以下厚度工艺能力,具备半导体设备所需微凸台加工能力	以下厚度工艺能力	0.1mm 厚度工艺能力,具备半导体设备所需微凸台加工能力	精密加工技巧, 抛光液参数配比, 精密加工刀具设计, 加工参数控制	
10	“氮化铝陶瓷-金属”热压共烧技术	温度均匀性	5-15°C	公开信息较少	650°C工作温度下达到≤10°C	金属容易被氧化, 需要惰性气氛保护热压烧结	国内领先
11	氮化铝“陶瓷-陶瓷”精准定位气密封接技术					调节连接剂, 实现连接烧结密合	

12	薄壁长管带贯通 气道氮化铝陶瓷 管加工烧结技术					精准控制烧结收缩	
13	陶瓷加热盘电极 精准引出焊接技 术					保证电极准确引出， 并可靠连接	

资料来源：京瓷集团、Coorstek、Ferrotec 等官网，弗若斯特沙利文

注：硬脆难加工材料精密加工技术具体包括：不同先进陶瓷精密抛光技术，大尺寸陶瓷盘平面度、平行度加工技术，大型薄壁陶瓷桶精加工技术，超大长条陶瓷精加工技术，超薄陶瓷精密磨削技术，陶瓷高精密微径深孔加工技术等。

### 3. 泛半导体领域零部件的单价

发行人泛半导体领域零部件的单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第二轮反馈意见问题 4：关于核心技术”之“（一）结合泛半导体零部件的种类、技术要求、单价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与竞争对手之间的差异”之“3、泛半导体领域零部件的单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全球同行业企业相比，发行人在泛半导体领域零部件价格一般略低于竞争对手，部分产品价格与竞争对手相当，除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外，发行人产品并不是主要以价格获取竞争优势，而是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持续满足客户日益提高的技术需求。



### 第三部分 发行人情况的更新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的授权期限为该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审议之日（2022 年 5 月 6 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即将届满，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将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延长至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发行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拟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仍然有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华永道于2024年3月15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1004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期间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100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度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66,931,103.60元、85,857,440.99元以及77,688,779.54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华永道已就发行人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100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苏州市吴江区公安局政务服务管理大队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1004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出具之无保留意见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1043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

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10 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 66,931,103.60 元、85,857,440.99 元以及 77,688,779.54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2.1.2 条第（一）项、《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條之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实质条件。

###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

露的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主要情况变化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华业天成的上层合伙人“南通泰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南通泰然有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英诺创投的出资总额增加至 36,010.1011 万元，且上层合伙人出资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北京英诺昌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 伙人	360.1011	1.0000
2.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 (有限合伙)	有限合 伙人	10,500.0000	29.1585
3.	北京朝阳科技创新基 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 伙人	5,000.0000	13.8850
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 伙人	3,000.0000	8.3310
5.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 限公司	有限合 伙人	2,000.0000	5.5540
6.	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 伙人	2,000.0000	5.5540
7.	英诺螺旋(广州)创业	有限合	2,000.0000	5.5540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伙人		
8.	上海盛维东方嘉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4.1655
9.	王康弘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7770
10.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7770
11.	上海丰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7770
12.	张海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3885
13.	张韬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3885
14.	张治国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3885
15.	高永坚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3885
16.	乔顺昌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3885
17.	赵彦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3885
18.	红杉璟诗(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3885

19.	南京舒林埃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3885
20.	天弘世纪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3885
21.	武汉三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3885
22.	北京正禾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0.8331
23.	沈华宏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0.6942
24.	杨斌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0.6942
25.	杨文军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0.6942
26.	刘起滔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0.6942
27.	满意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5554
28.	周全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0.4165
<b>合计</b>			<b>36,010.1011</b>	<b>100</b>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盛芯产投的上层合伙人出资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徐州易科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2174
2.	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00.0000	22.8261
3.	江苏徐州老工业基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70.0000	12.9783
4.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0.8696
5.	上海盛维东方嘉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0.0000	7.8261
6.	舟山市尚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6.5217
7.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6.5217
8.	淄博毅行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4.3478
9.	红杉璟诗(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4.3478
10.	共青城永昌盛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4.3478
11.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4.3478
12.	深圳宝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3.2609
13.	宁波安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00	3.0435



14.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1739
15.	嘉兴凯联康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1739
16.	青岛乾道荣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1739
17.	青岛凯联安方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30.0000	2.0217
<b>合计</b>			<b>46,000.0000</b>	<b>100.0000</b>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中金佳泰的认缴出资总规模由 447,500 万元变更为 622,500 万元，并新增 3 名有限合伙人，变更后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9,900.0000	8.0161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	24.0964
3.	中金佳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3,600.0000	18.2490
4.	中金佳泰叁期（天津）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2,100.0000	9.9759
5.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	有限合	45,000.0000	7.2289

	份有限公司	伙人		
6.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4.8193
7.	重庆渝富康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3.2129
8.	渝深（重庆）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3.2129
9.	厦门国升增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3.2129
10.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3.2129
11.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3.2129
12.	徐州开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2.4096
13.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6064
14.	山东蓝润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6064
15.	天津凯利维盛叁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0000	1.5904
16.	江苏天工投资管理有	有限合	8,000.0000	1.2851

	限公司	伙人		
17.	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有限合 伙人	8,000.0000	1.2851
18.	厦门轻工集团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 伙人	6,000.0000	0.9639
19.	连云港金控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 伙人	5,000.0000	0.8032
<b>合计</b>			<b>622,500.0000</b>	<b>100.0000</b>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正海源宇出资总额增加至 13,000 万元，且上层合伙人出资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 伙人	100.0000	0.7692
2.	中微半导体设备 （上海）股份有限 公司	有限合 伙人	12,800.0000	128.0000
3.	上海钜沅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 伙人	100.0000	0.7692
<b>合计</b>			<b>13,000.0000</b>	<b>100.0000</b>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嘉衍创投的上层合伙人出资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98.0000	1.0004
2.	福州添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901.0000	12.7578
3.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8.5998
4.	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7.1665
5.	福州紫荆海峡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7.1665
6.	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7.1665
7.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4.2999
8.	舟山市尚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4.2999
9.	无锡尚贤湖博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4.2999
10.	旭化成（中国）投	有限合	2,150.0000	3.0816

	资有限公司	伙人		
11.	南京星纳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 伙人	2,100.0000	3.0099
12.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 伙人	2,000.0000	2.8666
13.	王飞	有限合 伙人	2,000.0000	2.8666
14.	上海金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 伙人	2,000.0000	2.8666
15.	赢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 伙人	2,000.0000	2.8666
16.	沙特基础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 伙人	2,000.0000	2.8666
17.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 伙人	2,000.0000	2.8666
18.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 伙人	2,000.0000	2.8666
19.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 伙人	2,000.0000	2.8666
20.	苏州纽尔利新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 伙人	2,000.0000	2.8666
21.	汉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	1,920.0000	2.7519

		伙人		
22.	圣戈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 伙人	1,500.0000	2.1500
23.	明苜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 伙人	1,500.0000	2.1500
24.	巴斯夫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 伙人	1,000.0000	1.4333
25.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 伙人	1,000.0000	1.4333
26.	张家港泰康乾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 伙人	1,000.0000	1.4333
<b>合计</b>			<b>69,769.0000</b>	<b>100.0000</b>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股东的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沃洁投资的上层合伙人“苏州万恒达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苏州万恒达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二） 员工股权激励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主要情况变化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离职申请文件、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因苏州博备有限合伙人陈名乾于 2023 年 1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根据陈名乾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先兵签署的

股权激励协议中关于禁售期届满前激励对象退出机制的相关约定，陈名乾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对应的激励股权转回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先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员工持股平台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员工股权激励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退出员工姓名	受让方姓名	所在的员工持股平台	对应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比例(%)	对应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陈名乾	刘先兵	苏州博备	0.6519	1.0000

####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先兵。因此，刘先兵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2.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胡文直接持有发行人 20.1320%的股份，因此，胡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珂玛、无锡塞姆、安徽珂玛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关联方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苏州琥珀投资有限公司	刘先兵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尚未实际经营
苏州博盈	刘先兵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苏州博璨	刘先兵控制并担任执行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



	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台，无实际业务
苏州博谊	刘先兵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苏州博简	刘先兵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苏州博瓷	刘先兵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苏州博备	刘先兵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  
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  
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述关联方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Mugg and Tang LLP	刘先兵的配偶唐书元担任合伙人的 律师事务所
中睿艾金投资（北京） 有限公司	胡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经理的企业
中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胡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经理的企业

北京东方悦益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胡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北京博华弗莱航空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高建配偶的妹妹刘素华控制并担任 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秦皇岛市德嘉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高建配偶的弟弟刘国彪担任负责人 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力龙木业 销售部	黎宽的哥哥黎龙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苏州芯心思源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徐冬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懿雨芯心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徐冬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中安电子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昆山分公司	范春仙的弟弟范锡春担任负责人的 企业
上海砾历峰实业有限公司	仇劲松的配偶蔡艳控制并担任执行 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南科智能传感有限公 司	融亦鸣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第 1-7 项情形的关联方

9.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之规定,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项下的关联方。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1004 号《审计报告

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关联方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Trump Creation Ltd.	胡文施加重大影响（持有 34.48% 股权，非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苏州横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田学超的配偶梅娟施加重大影响（持有 33.00% 的股权，非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眉山康顺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田学超的配偶梅娟施加重大影响（持有 33.00% 的股权，非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三（一）、（二）部分情形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10 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前述关联方主要包括：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唐占银	发行人原董事，已于 2020 年卸任并从珂玛科技离职
北京红黄蓝儿童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胡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北京铭金资管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胡文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千合同爱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胡文曾施加重大影响（持有 21.42% 股权，非第一大股东）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苏州众嘉合商贸有限公司	高建的母亲陈军曾持有60%股权的企业，已于2020年6月注销
高新开发区乐小乐餐厅	高建配偶的弟弟刘国胜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2年7月注销
上海德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仇劲松的配偶蔡艳曾施加重大影响（持有20.00%股权，非第一大股东）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注销
嘉兴新方尊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融亦鸣曾持有5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注销
常州新方尊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融亦鸣曾施加重大影响（持有30.00%股权，非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注销
甘肃微电子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徐冬梅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辞任
上海旭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仇劲松的配偶蔡艳曾施加重大影响（持有20.00%的股权，非第一大股东）的企业，已于2023年5月注销
中睿艾金（安国）中药材有限公司	胡文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2023年10月注销
宿城区屠园乡梅昌亮杂货店	田学超配偶的哥哥梅昌亮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3年10月注销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1004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除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往来及交易外，于2023年7-12月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1004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23 年 7-12 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035,069.88
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209,185.39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费用	2,102,058.48
<b>合计</b>	<b>7,346,313.75</b>

## 2. 代收代缴税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1004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就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刘先兵向高建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事宜，共计应代收代缴刘先兵个人所得税 6,290,874.47 元、胡文个人所得税共计 2,479,457.22 元、高建个人所得税共计 44,249.38 元及苏州博盈个人所得税共计 104,120.00 元，该部分代收代缴税金共计 8,918,701.07 元，可以缓期三年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1004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前期已收到的相关款项外，发行人于 2023 年度 7-12 月收到应代收代缴刘先兵个人所得税共计 4,403,612.13 元及苏州博盈个人所得税共计 1,705.49 元，共计 4,405,317.62 元，并依法完成相关个人所得税的代缴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1004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刘先兵于 2020 年度向苏州博盈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46.20% 股权，转让价格为 4,322,937 元，计税成本为 2,933,536 元。上述股权转让于 2022 年 12 月的实际结算的计税成本应为 3,174,001.19 元，刘先兵实际多超额纳个税 48,103.45 元。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向苏州高新区税务局说明上述超额缴纳个税情况，并在上述超额缴纳的个税范围内相应抵减刘先兵剩余尚未代收代缴的苏州博盈个人所得税共计 37,892.39 元。

### 3.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四川珂玛与眉山康顺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顺园”）于 2020 年 11 月签署的《送餐协议书》，康顺园为四川珂玛提供员工工作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四川珂玛向康顺园采购餐饮服务系基于正常的服务需求，且按照康顺园对外报价采购，定价公允。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1004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23 年 7-12 月发行人子公司四川珂玛向康顺园采购餐饮服务而向康顺园支付费用 285,860.00 元。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1004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款项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康顺园	102,620.00
应付职工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867,009.33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款项余额。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其《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规定，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发行人2023年7-12月期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涉及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共12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通过自行申请取得上述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共 72 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上述授权专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授权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本所律师于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注册并已办理备案手续的主要域名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网站域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生效日期
1	发行人	kematek.com	苏 ICP 备 19071128 号-1	2009 年 10 月 9 日至 2033 年 10 月 9 日
2	发行人	珂玛材料. 网址	苏 ICP 备 19071128 号-2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 030 年 10 月 1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域名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四)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珂玛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71MA8PQGA2XN 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珂玛的注册资本增至 8,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的安徽珂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8PQGA2XN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滁现代工业坊陆号厂区 6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刘先兵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控股子公司安徽珂玛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五） 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租赁房屋外，发

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办公、研发、生产等经营用途租赁的其他主要房屋情况如下：

1. 珂玛科技与江苏中能汇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工业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珂玛科技自江苏中能汇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处租用位于苏州高新区青城山路 300 号工业村标准厂房 9 厂房的面积为 7,095.17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工业生产经营用房使用，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中能汇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34995 号《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屋属于江苏中能汇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单独所有。

2. 珂玛科技与江苏中能汇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工业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珂玛科技自江苏中能汇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处租用位于苏州高新区青城山路 300 号工业村标准厂房 6 号厂房 A 区的面积为 3,224.72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工业生产经营用房使用，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中能汇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6051 号《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屋属于江苏中能汇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单独所有。

3. 珂玛科技与苏州凯丽盛电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珂玛科技自苏州凯丽盛电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处租用位于苏州漓江路 155 号 2 号厂房二楼的面积为 4,600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工业生产及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凯丽盛电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03948 号《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屋属于苏州凯丽盛电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单独所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上述房屋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10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76,945,395.20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与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1004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以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1986 号不动产权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之间的借款、四川珂玛以川（2022）彭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4676 号不动产权为四川珂玛与招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之间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上述自有财产上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等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重要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 1. 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及年销售金额合计在 1,0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货物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 类型	合同签 订日期	实际履 行情况
1	珂玛科技	山东埃尔派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铝类陶瓷零部件、氧化锆类陶瓷零部件	和客户通过具体订单或合同确定需求信息	框架合同	2022年11月1日	已履行完毕
2	珂玛科技	广东鸿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锆类陶瓷零部件	3,983.20	订单	2023年度	正在履行中
3	四川珂玛	TCL 华星光	熔射、精密清	3,703.99	订单	2023年	正在履

		电技术有限公司	洗、阳极氧化、氧化铝类陶瓷零部件			度	行中
4	珂玛科技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熔射、精密清洗、氧化铝类陶瓷零部件	2,968.59	订单	2023年度	正在履行中
	四川珂玛						
5	珂玛科技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铝类陶瓷零部件、氮化铝类陶瓷零部件	1,729.03	订单	2023年度	正在履行中
6	珂玛科技	理想万里晖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铝类陶瓷零部件	1,381.05	订单	2023年度	正在履行中
7	珂玛科技	Q公司	陶瓷加热器	1,581.94	订单	2023年12月25日	正在履行中
8	珂玛科技	Q公司	陶瓷加热器	2,751.20	订单	2023年12月28日	正在履行中
9	珂玛科技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铝类陶瓷零部件	1,462.66	订单	2023年度	正在履行中
10	珂玛科技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熔射、精密清洗、熔射、干法刻蚀、氧化铝类陶瓷零部件	1,187.40	订单	2023年度	正在履行中

注：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已累计计算。

## 2. 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年采购金额合计在 5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原材料采购订单、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四川珂玛	苏州连山机电有限公司	熔射粉	和供应商通过具体订单或合同确定需求信息	框架合同	2023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中
2	珂玛科技	R 公司	氧化铝粉	606.62	订单	2023 年度	正在履行中
3	珂玛科技	德阳龙海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冷等静压机	445.13	设备采购合同	2021 年 9 月 15 日	已履行完毕
4	珂玛科技	铜陵市祥云碳化硅烧结设备有限公司	提纯烧结设备（其一）	619.47	设备采购合同	2022 年 4 月 12 日	已履行完毕
5	珂玛科技	铜陵市祥云碳化硅烧结设备有限公司	提纯烧结设备（其二）	619.47	设备采购合同	2022 年 4 月 12 日	已履行完毕
6	珂玛科技	铜陵市祥云碳化硅烧结设备有限公司	提纯烧结设备	1,723.74	设备采购合同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已履行完毕
7	安徽珂玛	K 公司	E 设备	725.66	设备采购	2023 年 1 月 30	已履行完毕

					合同	日	
8	珂玛科技	L 公司	F 设备	506.19	设备采购合同	2023 年 4 月 12 日	已履行完毕
9	珂玛科技	无锡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数控内圈磨床	841.32	设备采购合同	2023 年度	已履行完毕
10	珂玛科技	L 公司	立式热压烧结炉	3,513.27	设备采购合同	2023 年 12 月 1 日	正在履行中

注：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已累计计算。

### 3. 重大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重要融资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在 5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授信合同、借款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被授信方/贷款方	授信方/贷款方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提款申请书	珂玛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900.00	2022 年 11 月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已履行完毕
2	提款申请书	珂玛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	正在履行中
3	提款申请书	珂玛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	正在履行中

			苏州分行			
4	提款申请书	珂玛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	2023年8月24日至2024年4月24日	正在履行中
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四川珂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28.39	2023年10月27日至2028年2月6日	正在履行中
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四川珂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0.44	2023年12月19日至2028年2月6日	正在履行中
7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珂玛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00.00	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7月27日	正在履行中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珂玛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550.00	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0日	已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珂玛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500.00	2023年4月3日至2024年3月20日	已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珂玛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550.00	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2日	正在履行中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珂玛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1,900.00	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11月20日	正在履行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无效、可撤销、



效力待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10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序号	对象姓名/ 名称	款项 性质	金额 (元)	占其他 应收款 总余额 的比例
1	江苏中能汇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和 保证金	203,157.36	45.19%
2	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公司	应收押金和 保证金	40,000.00	8.90%
3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和 保证金	34,000.00	7.56%
4	Netzsch Trockennmahltechnik GmbH	其他	16,124.46	3.59%
5	滁州苏滁产城配套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和 保证金	10,800.00	2.40%
合计			<b>304,081.82</b>	<b>67.63%</b>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主要形成原因如下：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物业管理合同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上述对江苏中能汇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203,157.36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江苏中能汇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承租保证金和公用设施保证金；
- (2) 根据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缴费单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对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公司的40,000.00元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申请临时道口时缴纳的保证金；
- (3) 根据惠科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邮件记录、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上述对惠科股份有限公司34,000.00元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惠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上述对Netzsch Trockemahltechnik GmbH的16,124.46元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为客户Netzsch Trockenmahltechnik GmbH垫付的运费；
- (5) 根据安徽珂玛与滁州苏滁产城配套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苏滁公舍公寓租赁合同》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对滁州苏滁产城配套发展有限公司的10,800.00元其他应收款，系安徽珂玛向滁州苏滁产城配套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租房保证金。

## 2.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在发行人正常

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3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以及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一)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等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等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对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该议案尚待提交发行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按当前有效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及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 九.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10 04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确认，于 2023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发行人	15%	13%、6%
四川珂玛	15%	13%、6%
无锡塞姆	20%	13%、6%
安徽珂玛	25%	13%、6%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3 年 7-12 月期间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31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三系统，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系统内暂未发现发行人涉税违法行为登记信息。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眉山市彭山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我局管辖的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3MA679JG821），于2023年1月1日至本

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3年12月18日就无锡塞姆出具的锡税（区）一限改[2023]10285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因无锡塞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税务机关要求无锡塞姆限期完成申报办理相关事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已于收到上述《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后在税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3年12月26日就无锡塞姆出具的锡税（区）一首违不罚（2023）DZ3042号《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我局（所）对你（单位）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2023-11-01至2023-11-30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鉴于上述税收违法属于年度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无锡塞姆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其已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亦未被处予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s://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18473/>）、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

公布栏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19709/index.html>)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无锡塞姆于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税收征管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1月15日就安徽珂玛出具的AHFW20202401151515L02《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年11月23日至2024年1月14日期间,安徽珂玛在税收征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行为。

###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1004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于2023年7-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12月5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5808),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于2022年12月12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32013489),有效期为三年。据此,发行人于2023年7-12月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

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及《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100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无锡塞姆相关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资料及说明，无锡塞姆于2023年7-12月期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条件。据此，无锡塞姆于2023年7-12月期间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3.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前述西部地区包括四川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1004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四川珂玛于2023年7-12月期间享受上述西部大开发相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2023年7-12月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1004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23年7-12月期间单笔金额达到100万元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发布的苏高新管[2023]94号《管委会（区政府）印发苏州高新区关于鼓励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发行人于2023年7-12月期间获得上市奖励100万元。
2. 根据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开展2022年度苏州市工业企业有效投入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及《2022年度苏州市工业企业有效投入奖补资金拟支持企业名单公示》，发行人于2023年7-12月期间获得工业企业有效投入市级奖励资金355.6万元。
3.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科技创新局、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财政局发布的苏高新科[2023]113《关于下达2023年度省科技计划相关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发行人于2023年7-12月期间获得科技计划专项资金100万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23年7-12月期间在市场监督管理与质量监督、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劳动、项目投资、自然资源、环境保护、消防、



住建、安全生产、海关、金融监管等主要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一） 市场监管与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1. 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函》：“兹证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企业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信息，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2.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眉山市人民政府（<http://www.ms.gov.cn/>）、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http://www.scps.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四川珂玛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3.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无锡市人民政府（<http://www.wuxi.gov.cn/>）、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http://www.jsxishan.gov.cn/kfq/index.shtml>）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无锡塞姆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4.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就安徽珂玛出具 AHFW20202401151515L02《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期间，安徽珂玛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二) 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1.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情况说明》：“经查，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情形”。
2.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编号为 20240119333693 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 2009 年 11 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账号 1207041148。截止到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 665 人。企业和职工的缴存比例各为 8%，月缴存额为人民币 815,938.00 元。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3. 眉山市彭山区社会保险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我区参保企业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8 月起，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4. 眉山市彭山区医疗保险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我局管辖的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生育保险、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各项医疗保险费用。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医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 眉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彭山管理部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关于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函》：“根据四

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91511403MA679JG821）的申请，我中心对该公司在眉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进行了核实。经核实该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未 120180001925，自 2018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为公司职工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现有缴存职工 107 人。该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或正在被调查的情况”。

6.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锡山分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函》：“经核查，无锡塞姆高科金属陶瓷有限公司系本中心辖区内企业，已在本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兹证明，自 2011 年 11 月 10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7.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就安徽珂玛出具 AHFW20202401151515L02《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期间，安徽珂玛在医疗保障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 （三）劳动合规

1.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情况说明》：“经查，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2. 眉山市彭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彭山区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用工关系规范。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

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兹证明无锡塞姆高科金属陶瓷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在锡山区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4.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就安徽珂玛出具 AHFW20202401151515L02《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期间，安徽珂玛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 （四）项目投资合规情况

1.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单位辖区内企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查询到该公司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我委未曾对该公司处以任何行政处罚”。
2. 眉山市彭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为我局辖区内企业，其在彭山区建设的‘平板显示器、半导体产业核心设备精密部件加工制造及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已在我局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立项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1422-41-03-218494]FGQB-0414 号。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产业结构的政策及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3.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就安徽珂玛出具 AHFW20202401151515L02《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期间，安徽珂玛在发展改革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 （五） 自然资源合规情况

1.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证明》：“据调查，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68833792XQ）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在苏州高新区范围内，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2. 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情况说明》：“我局管辖的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4 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资源管理、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缴付的土地出让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已全部足额缴付。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欠缴或被追缴土地出让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资源管理、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就安徽珂玛出具 AHFW20202401151515L02《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期间，安徽珂玛在自然资源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 （六）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suzhou.gov.cn/>）、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虎丘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nd.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的确认，于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 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月8日出具《关于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四川珂玛（以下简称‘公司’）为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生产企业，自2020年6月经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成立至今，公司没有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由公司提供的《在用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情况说明》，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经核实，公司不属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该企业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3.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1月15日就安徽珂玛出具AHFW20202401151515L02《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年11月23日至2024年1月14日期间，安徽珂玛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 （七） 消防合规情况

1.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4年1月26日出具《证明》：“经在苏州消防监督系统中查询，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8833792XQ）在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管行政区域内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相关消防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2. 眉山市彭山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3MA679JG82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期间，在我部事权范围内，未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我部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截至 2024 年 1 月 8 日，我部未接到关于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涉消举报投诉及信访案件，在我部‘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消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记录”。
3.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就安徽珂玛出具 AHFW20202401151515L02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期间，安徽珂玛在消防安全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 （八） 住建合规情况

1.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有违反住建管理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处罚记录”。
2. 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建设局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在彭山经开区项目建设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发现工程建设施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证明》：“无

锡塞姆高科金属陶瓷有限公司（913202055795333072）系锡山区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4.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就安徽珂玛出具 AHFW20202401151515L02《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期间，安徽珂玛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 （九）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表》：“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在我区漓江路 58 号 6#厂房东，法定代表人刘先兵，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内容为准。该单位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监管范围内未记录有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
2. 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关于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生产企业，自 2020 年 6 月经开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成立至今，公司没有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由公司提供的《在用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情况说明》，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经核实，公司不属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该企业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3. 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情况说明》：“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未接到无锡塞姆高科金属陶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5795333072）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的报告，也未对上述企业进行过行政处罚”。
4.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就安徽珂玛出具 AHFW20202401151515L02《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期间，安徽珂玛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 （十） 海关合规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出具苏关[2024]18 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经查，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68833792XQ，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在我关区注册登记。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四川珂玛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海关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出具锡关[2024]017 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经查，无锡塞姆高科金属陶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5795333072，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在我关区备案。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4.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安徽珂玛于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海关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十一）金融监管合规情况

1.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四川珂玛于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均不存在金融监督管理领域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四川珂玛于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均不存在银行金融领域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于2023年7-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市场监督管理与质量监督、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劳动、项目投资、自然资源、环境保护、消防、住建、安全生产、海关、金融监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韩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an Jiong".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Zhengyi".

韩政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an Zheng".

2024年3月18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52374414	7	2022年01月07日至2032年01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59761133A	10; 40	2022年06月07日至2032年06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3.	珂玛材料	发行人	9061776	9	2022年03月28日至2032年03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	珂玛材料	发行人	9057237	7	2022年01月21日至2032年01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5.	珂玛科技	发行人	64777676	7; 9; 40	2023年03月21日至2033年03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6.	KemaTek	发行人	9061770	9	2022年01月28日至2032年0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7.	<b>KemaTek</b>	发行人	9061757	7	2022年03月28日至2032年 03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8.	<b>CM High Tec</b>	无锡塞姆	18571682	7	2017年05月14日至2027年 05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9.	<b>CM High Tec</b>	无锡塞姆	18571764	8	2017年05月14日至2027年 05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0.	<b>CM High Tec</b>	无锡塞姆	18572238	17	2017年05月14日至2027年 05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1.	<b>CM High Tec</b>	无锡塞姆	18571945	10	2017年01月21日至2027年 01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2.	<b>CM High Tec</b>	无锡塞姆	18572060	12	2017年01月21日至2027年 01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大型陶瓷件冷等静压二次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1681312	发行人	2010年05月11日起二十年	受让取得	无
2.	一种氧化锆陶瓷生坯回料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5367904	发行人	2016年07月08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陶瓷鄂板的制备方法及陶瓷鄂板	发明专利	2018107257823	发行人	2018年07月04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	研磨盘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5947260	发行人	2018年06月11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	抛光盘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512864X	发行人	2018年05月25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超大导程多头陶瓷螺纹加工方法及加工刀具	发明专利	2020104067330	发行人	2020年05月14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氮化铝陶瓷生坯结构件加工铣刀	发明专利	2020105473613	发行人	2020年06月16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提高氮化铝陶瓷磨削表面平面度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8170862	发行人	2020年08月14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等离子体处理装置及静电卡盘 与静电卡盘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4115149	发行人	2019年05月17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大型陶瓷件烧结用模具	实用新型	2015211174952	发行人	2015年12月30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1.	陶瓷柱塞烧结用防变形治具	实用新型	2015211174986	发行人	2015年12月30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可连续加工圆形内孔用铣床	实用新型	2015211175527	发行人	2015年12月30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3.	陶瓷绝缘块用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2015211175550	发行人	2015年12月30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中空氮化铝坩埚用成型治具	实用新型	2015211175813	发行人	2015年12月30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5.	板状陶瓷生坯制备用防翘曲模具	实用新型	2015211175847	发行人	2015年12月30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6.	用于检测气体分配盘的治具	实用新型	2016207174583	发行人	2016年07月08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7.	用于在陶瓷柱塞圆柱体表面中心部 位扩孔的治具	实用新型	2016207174600	发行人	2016年07月08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分段组合的大型陶瓷研磨桶	实用新型	2016207188463	发行人	2016年07月08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防止产品变形的烧结治具	实用新型	2016207192651	发行人	2016年07月08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刀具	实用新型	2018209045622	发行人	2018年06月12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2018208542473	发行人	2018年06月04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圆周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1475798	发行人	2018年01月29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内径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1512852	发行人	2018年01月29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等离子体处理装置及单极静电卡盘	实用新型	2019207083713	发行人	2019年05月17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化学气相淀积设备、陶瓷加热盘	实用新型	2019207083889	发行人	2019年05月17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氧化物陶瓷检测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6858924	发行人	2020年04月29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用于研磨抛光设备的修整环及研磨抛光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06983816	发行人	2020年04月30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陶瓷生胚加工用工装	实用新型	2021218016029	发行人	2021年08月03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9.	加热片、陶瓷加热盘和化学气相沉积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1687601	发行人	2021年09月08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0.	陶瓷加热盘引出电极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1689024	发行人	2021年09月08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1.	陶瓷加热盘及化学气相沉积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1694234	发行人	2021年09月08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2.	陶瓷加热盘的制备模具	实用新型	2022211029747	发行人	2021年09月08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3.	用于装夹陶瓷环的内撑式夹具	实用新型	2021222455404	发行人	2021年09月16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4.	制冷台	实用新型	202122244874X	发行人	2021年09月16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硅片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8087336	发行人	2021年11月16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数控机床加工用上料架	实用新型	202221039697X	发行人	2022年04月29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小规格陶瓷产品加工固定用治	实用新型	2022210409804	发行人	2022年04月29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具架						
38.	陶瓷清洗台	实用新型	202221172074X	发行人	2022年05月16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9.	陶瓷浆料送料机、陶瓷造粒机	实用新型	2022213089494	发行人	2022年05月26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陶瓷加热器	实用新型	202221691157X	发行人	2022年07月01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适用于不同尺寸晶圆的加热器的更换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6940568	发行人	2022年07月01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加热装置的修复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6945858	发行人	2022年07月01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可更换陶瓷加热器顶部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6919798	发行人	2022年07月01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适用于陶瓷件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8494044	发行人	2022年07月18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陶瓷件加热后快速风冷散热器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9052597	发行人	2022年07月22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满足多层多规格陶瓷产品的烧结坩埚	实用新型	2022219017790	发行人	2022年07月22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陶瓷研磨垫加工的多刃螺纹刀	实用新型	2022219017771	发行人	2022年07月22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微孔流体抛光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19000111	发行人	2022年07月22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加工陶瓷异型结构的刀具	实用新型	2022219052671	发行人	2022年07月22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开孔刀具	实用新型	202221922505X	发行人	2022年07月22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多角度旋转线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1900047X	发行人	2022年07月22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注射成型陶瓷工件加热脱蜡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22219052525	发行人	2022年07月22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陶瓷小薄件加工及清洗用升降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22219017767	发行人	2022年07月22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陶瓷缺陷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19017305	发行人	2022年07月22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用于陶瓷环外径加工的治具	实用新型	2022219000145	发行人	2022年07月22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用于生产陶瓷过滤切液环保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19411744	发行人	2022年07月26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精密陶瓷结构件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3750786	发行人	2023年03月03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加工小尺寸陶瓷产品沟槽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9176386	发行人	2023年04月21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汽车焊接定位销	实用新型	2023223213242	发行人	2023年08月29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大型部件在狭窄空间内的运输车	实用新型	2019223013381	四川珂玛	2019年12月18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提高热处理工作效率的压块吊装工装	实用新型	2021223355244	四川珂玛	2021年09月26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氦气密封治具	实用新型	2021223924705	四川珂玛	2021年09月30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精密出砂的气动遥控喷砂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3355259	四川珂玛	2021年09月26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 S/S 台阶面喷砂遮蔽治具	实用新型	2021223364510	四川珂玛	2021年09月26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法兰焊接治具	实用新型	2021223924762	四川珂玛	2021年09月30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机器人混合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6838903	四川珂玛	2022年10月12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真空自吸式吊具	实用新型	2022226838871	四川珂玛	2022年10月12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喷砂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435136X	四川珂玛	2022年10月12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地震预警消防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12039134	四川珂玛	2023年05月17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高压清洗整体多功能台车	实用新型	2023212572896	四川珂玛	2023年05月23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大型平板自动吹干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12573085	四川珂玛	2023年05月23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简易吊装翻面辅助支撑治具	实用新型	2023214610727	四川珂玛	2023年06月09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第1项专利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先兵于2012年10月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前身珂玛有限。